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0〕90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20年修订）》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院规院纪，规范学院管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保证学生有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方面的发展，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贵州商学院章程》、《贵州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规、规章、法律的行为，违反院纪院规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二级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

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二级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条 处分的撤销与解除

处分的撤销：学生所受纪律处分不可撤销，但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受理机构确认存在错误、明显不当或者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除外。

处分的解除：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作为考察期，到期由本人申请，经二级学院民主评议并由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建议，记过及以下处分由二级学院解除，并报学生处备案，留校察看处分解除由二级学院提交学生处审核，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学院发文。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解除程序按照《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细则（2020 年修订）》执行。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本规定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其中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教育方式。

第七条 处分的考察期

受警告处分的学生，从发文之日起至少经过 6 个月的考察期；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从发文之日起至少经过 8 个月的考察期；记过处分的学生，从发文之日起至少经过 10 个月的考察期；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从发文之日起至少经过 1 年的考察期。毕业班学生受处分可适当缩短考察期限，一般不得少于半年，若应受处分期限解除之日迟于毕业之日，期限至毕业之日前一周。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考察期。

第八条 留校察看

学院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考察期内进行考察，考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留校察看处分的考察期从处分决定签发之日起算，期限一般为 1 年。

(一) 留校察看考察期内再次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经二级学院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院长办公会或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批准，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

（二）决定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后，发现当事学生在考察期内有应受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的，经二级学院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院长办公会或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批准，撤销留校察看处分解除决定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提前终止考察，解除处分后，发现当事学生隐瞒其在考察期间的违纪行为的，或者当事学生的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系弄虚作假的，经二级学院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院长办公会或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批准，撤销提前终止考察，解除处分决定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开除学籍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院处分决定书或者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条 数项违纪行为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 2 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在前款确定的处分基础上加重一档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一条 共同违纪

2 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

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而他人未违纪的，对前者按照所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再次违纪

再次违纪是指以下两种情形：

(一)曾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的学生，在考察期内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二)曾被给予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在解除处分后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第十三条 从轻、减轻处分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情节轻微的；

（二）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规章、院纪院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四）违纪时不满 18 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

（五）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平时表现一贯良好的；

（六）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四条 从重、加重处分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对抗调查，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三）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四）再次违纪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宪法

违反国家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构成刑事犯罪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七条 受到行政处罚、司法处罚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构成刑事犯罪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处罚，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者司法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打架斗殴

打架、斗殴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致他人轻微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三）持械打架斗殴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管制刀具等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五）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
- （六）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侵犯财产

以盗窃、骗取、勒索、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所涉及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所涉及价值超过 200 元，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所涉及价值超过 5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破解、仿冒或者伪造校园卡以及其他校内有价支付凭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两次以上侵犯财产行为进行处理的，所涉财产的价值应当累计计算。

第二十条 损坏公物

故意损毁、破坏学院财物的，除照价赔偿损失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损坏公共财物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损坏公共财物 10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损坏公共财物 2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涂写学院馆藏图书资料、报刊者，给予警告处分；

（五）损毁学院馆藏图书资料、报刊者，给予严重警告或

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籍管理规定

对学生违反上课考勤、考试违纪、学术不端行为的处分,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上课为旷课。学生在一学期内无故不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达到下列情况者,给予纪律处分。无故旷课的学生,按累计学时多少作如下处分:

1. 累计旷课达到 15-25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累计旷课达到 26-36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累计旷课达到 37-47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累计旷课达到 48-5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累计旷课达到 60 学时以上者,劝其退学,否则开除学籍处分。

(二)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认定为考试违纪,可以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1. 不按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调换或挪动座位的,且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加以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在监考人员清场后,在其座位发现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使用自备答题纸、草稿纸或互借文具、稿纸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到考试规定的结束时间，不按监考教师要求立即停止答卷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5.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6.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给予记过处分；

7. 将试卷、草稿纸带离考场的，给予记过处分；

8. 携带电子设备或通讯工具进入考场，未按监考教师要求关闭并放在指定地点的，给予记过处分；

9. 在考试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随意进出考场者，给予记过处分；

10.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三）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认定为考试作弊，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于电子设备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传递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 抢夺、偷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的；

5. 由他人代替考试者及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6. 其它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或者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四）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认定为破坏考试秩序，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作弊者；
2. 窃取试卷、偷改分数者；
3. 破坏考场纪律，威胁、恐吓监考教师，阻碍考场管理者；
4. 涉嫌考试作弊，且故意销毁试卷或有关材料者；
5.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电子设备或者利用其他方式传递试题答案、信息的；
6. 有一次考试作弊记录，第二次考试违纪或者作弊者；
7. 其它作弊行为严重者。

考试有违纪或作弊行为当场未查获，事后被举报，经查证属实，且证据充分者，按上述规定处理。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违反学籍管理的纪律处分，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处理，报教务处、学生处备案；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分意见，报教务处、学生处审核，经学生处分管院领导批准，学院下发处分决定书。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经教务处、学生处审核后，由学生处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院下发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私接电源或者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800W 及以上功率）设备，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因违章用电或者其它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或者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擅自调换、占用、出租、出借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留宿异性或者到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擅自在外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七）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私藏、携带管制刀具的行为

（一）私藏、携带管制刀具的学生，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经宣传教育后仍私藏、携带管制刀具而拒不上缴的，报当地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公安机关给予治安拘留的学生，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携带刀具伤及他人的，报公安机关立案侦察，构成刑

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扰乱学院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

有扰乱学院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扰乱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秩序，扰乱课堂、宿舍、活动场地、体育场所、浴室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对结伙斗殴、寻衅滋事，调戏、侮辱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对酗酒者，经呼气酒精测试仪检测酒精含量超过（含）80mg/100ml 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或者学校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冒用学院、他人名义，侵害学院、他人利益，给学院、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伪造、变造、买卖、冒领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各种公文、证件、证明、印章、档案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校内组织、参与邪教、迷信、非法传销活动，经教

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者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违反消防管理，损坏消防设施、器材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十）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者窝藏、销毁、转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违反政府禁令，吸食毒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二）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领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助学贷款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十三）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五）有其他扰乱学院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对违反计算机信息 网络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影响学院正常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以下公民道德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接受或者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对组织、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破坏校园秩序，影响环境与卫生，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乱扔废弃脏物，经劝告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 损坏校园环卫、园林、路灯等公用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违纪事实的认定

学生出现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或学生处、教务处以及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调查；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牵涉政治错误、治安管理、刑事责任的，由保卫处、学生处、二级学院等部门联合进行调查。

在对学生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作出处分决定前，拟提出处分意见的部门应当向学生告知作出处分的事实，理由及相关依据，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充分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的拟定

学生处会同相关二级学院、部门了解掌握学生违纪情况后，提出处分意见，记过及以下处分由二级学院形成处分决定书，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形成拟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

记过以下处分决定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由二级学院印发处分决定书并报学生处备案，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由学生处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由院长办公室印发处分决定书。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二级学院提交材料至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学生处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已交的学费不予退还。

第三十一条 处分的送达

送达处理、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等文书，一般要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受送达人在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可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 (一)直接送达：违纪行为处分决定书由学院递交学生本人，

并由学生在送达的回执上签字，送达回执手续完备后返回学生处的文书档案。

（二）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学院基层党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理、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处理、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采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处分决定自学生本人收到处分决定的当日起生效；邮寄送达的，自邮件发出之日起；公告送达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第三十二条 公告

二级学院、学院对处分决定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告。公告期不低于5个工作日。

处分公告涉及无辜者的隐私或者可能对无辜者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当隐去无辜者的姓名及其他可以联想到无辜者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申诉

申诉程序按照《贵州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三十四条 归档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说明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超过”、“不足”，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不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

第三十六条 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解释权限

本规定由贵州商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细则（2020 年修订）

附件：

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细则 (2020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严肃院规院纪的同时，督促帮助受处分的学生认识错误、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贵州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解除处分适用于下列处分类型：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第四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

受警告处分的学生，从发文之日起至少经过 6 个月的考察期；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从发文之日起至少经过 8 个月的考察期；记过处分的学生，从发文之日起至少经过 10 个月的考察期；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从发文之日起至少经过 1 年的考察期。毕

业班学生受处分可适当缩短考察期限，一般不得少于半年，若应受处分期限解除之日迟于毕业之日，期限至毕业之日前一周解除。

第五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必要条件

（一）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申请处分解除的，需在受处分后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
2. 态度端正，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3. 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学院、二级学院组织的活动。

（二）受记过处分的学生申请处分解除的，除需具备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需在受处分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或公益劳动累计认证时间达到 24 小时以上。

（三）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处分解除的，除需具备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需在受处分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或公益劳动累计认证时间达到 48 小时以上。

第六条 提前解除处分的条件

提前解除处分的，从发文之日起，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院内相关单位做志愿服务达 120 小时以上；

（二）培养较高的文明道德素质。获得院级及以上事业单位奖励，或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取得良好社会影响（非党政

群系列的社会组织和团体单独授予的表彰奖励不予认定)。

以上志愿服务活动由学院团委认定，公益劳动由学院大学生资助中心认定。

第七条 申请处分解除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的
- (二) 在考察期间再次受到处分；
- (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

第八条 处分解除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可在考察期满后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签字确认后报送至所在二级学院并提出申请。

(二) 民主评议。由二级学院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形成评议意见。

(三) 二级学院审核。根据受处分学生在考察期内的日常表现及考察档案（思想汇报、学生获奖证明、证书、期刊等证明复印件等），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形成意见，记过及以下处分解除由二级学院发文，留校察看处分提交学生处。

(四) 学院决定。学生处对二级学院上报留校察看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后，提交分管院领导审批，作出解除处分决定或者不予解除处分决定。

第九条 处分解除后，原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应一并如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细则（修订）》同时废止。

附表：

贵州商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班级		本人电话			
所受处分情况	处分原因						
	处分种类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处分文号		处分日期				
受到处分后的表现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民主测评意见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备注：1. 违纪处分的解除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请审批表。
 2. 其他有关材料附后，一同呈报。
 3. 受到处分后的表现栏填写对所犯错误认识，考核期间实际表现、获奖情况等。
 4. 记过及以下处分无需填写学生处意见。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4 份
